

证券代码：837272

证券简称：特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由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思明区望海路 57 号 601 室（产权证编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2000 号）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抵押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债务提供担保，期限壹年。为保证上述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为期壹年 1000 万人民币贷款事项，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就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贷款事项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董事长张舒为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通科技”）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坚、伊凡均为特力通科技股东，董事林磊、彭春生分别为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故一致决定不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7 号 601 单元之二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7 号 601 单元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舒

实际控制人：张舒

注册资本：5,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

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C1 号楼 26 层 20 办公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C1 号楼 26 层 20 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生

实际控制人：林磊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信息业的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7 号 601 单元之三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7 号 601 单元之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生

实际控制人：林磊

注册资本：3,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移动通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

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

（二）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三）借款期限：壹年

（四）担保方式：由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思明区望海路 57 号 601 室（产权证编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2000 号）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抵押

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债务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该贷款事项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贷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